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7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昇融

代　理　人　孫治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，且依聲請人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